

郟县渣园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通知》规定及县委县政府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工作情况，重点公开了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乡政府工作动态；二是乡政府财务开支情况；三是各行政村财务、村务、党务情况；四是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工作、安全知识宣传、等情况；五是群众关心的其他重要事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的职权，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明确所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中，我乡坚持依法公开、依法行政，以切合群众需求，服务群众为工作理念。广泛接受上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强化干部依法行政和廉洁勤政的意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乡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发布政府信息、提供在线服务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同时推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之间连通互动，以文字、图片形式发布最新动态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

(五) 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梳理各领域公开要素要求，坚持主要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定期调度，党政办具体落实责任部门协同配合。并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1)信息公开的主体工作不到位；(2)信息公开时效性较差；(3)在信息公开的内容有避实就虚的问题。

2、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2024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加强责任意识，转变观念；信息公开主体应明确职责，落实行动；信息公开主体应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公众参与，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